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3:0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山董事、陈建华董事、马超董事、华晓东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

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及《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江山董事、陈建华董事、马超董事、华晓东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